

参展合约书

2019第二十一届上海别墅配套设施博览会

时间：2019年7月17-19日

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此合同由展会招商单位上海绿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与以下参展商共同签署

This contract is hereby made between the organizer SHANGHAI LB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and the exhibitor as named below for this exhibition.

展商资料/EXHIBITOR DETAIL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请准确填写) :

公司名称	中文						
	English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公司网址			
公司类型 (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团组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组织							
本届展会推出的产品亮点或新技术							
(备注：主办将通过官网、微信、EDM、合作媒体等提前宣传，请配合提供相关内容，并发送2880196801@qq.com)							
申请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标准展位包括：展位费用；3面展板 (白色)；展台内地毯；一个接待台；2把椅子；1个电源插座；中英文公司楣板；2 个射灯；						
申请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展位号		面积			
	光地展位36平起售，不含任何设置，需另支付相关由搭建行为产生的设施费用 *详见参展商手册						
申请技术交流会	场地及相关设备由主办统一免费提供，企业自行筹办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展商承诺	我们展出的展品符合展会参展展品范围，如展出不实展品，将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对展出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确属侵权，我们将撤出展品，并不以此要求退还展位费。我们在展会期间严格按照《参展手册》中安全规范和大会规则，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展台搭建、展品运输、用电用气等方面规范操作，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承担安全责任。						
展商申明	我们同意此申请被组委会确认后与所附的参展条款及附件共同构成了有效合法的合同。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并接受此参展条款，条款细则见第二页。						

以下内容由主办单位填写：

费用总额 (大写)		费用总额 (小写)	
付款账号	收款单位：上海绿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50%定金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98840154740006136	2019年5月17日前支付50%余款	

双方签署：

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	
(签章)		(签章)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参展条款

参展商 / 申请者报名参展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2019 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上海）博览会参展特定条款（第一部分），同时遵守由组委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的展览会所必须遵照的一般条款（第二部分）。它们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

特别条款（第一部分）

参展前提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但组委会也有权接受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销商和进口商作为参展商。一家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台。一个展台不允许多家公司共同参展或擅自转让。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正式展品目录范围内的公司方可参

*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不能展出。如参展商未就这类产品的展出在展览会开幕前获得组委会的批准，组委会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并不必退还展位费。

*禁止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出商品或展出样品的销售。以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

*在租赁合同法定生效后参展企业应在收到付款通知的两周内支付预定面积的全额参展费用，由组委会构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在2019年5月17日前所有参展费用款项须支付到付款通知的指定帐户。若规定期内仍未收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无须通知。

*逾期付款，组委会有权自付款截止日期起按应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追加参展商的滞纳金。组委会有权终止租赁合同，预付款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即使组委会同意合同的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商仍须全额支付参展费。

*只有合同双方达成共识并且合同取消在支付期限前，参展商可按如下标准缴付违约金金额：

距离开展时间	违约金
a. 大于8个月	50% 参展费
b. 大于2个月，小于8个月	80% 参展费
c. 小于2个月	100% 参展费

*组委会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金抵作应付违约金。

*除了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外，因参展商不履行义务-特别是不按合同上的参展条件或附加条款的规定按期付款，组委会有权撤消合同或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尤其是指以下情况：参展商更改了产品范围并导致已不属于当时租赁展台时的参展范围。

搭建和撤展日期

搭建日期：2019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撤展日期：2018年7月19日 16:00-22:00

*组委会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委会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仍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将被视作遗弃物。

一般条款（第二部分）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台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申请表，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应。组委会有权至收到全部预付款后才处理参展商的登记参展事宜。

*参展商在组委会书面的展台分配确认（即参展合约书）后，参展商与组委会间关于展台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展台分配

*组委会负责分配展台。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台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为了维护大会的整体形象，组委会有权重新分配展位，调整部分展位，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参展商无权要求组委会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展台搭建，设计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技术规定，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70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委会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委会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台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除非它们作为固定摆设或为例证用。没有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委会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保留条款

*如遇不可预测、不可抗力及处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组委会保留在必要的时候适当变更展会时间和地点的权力，乙方应予配合。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